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邢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代 理 人 范揚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邢健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3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4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5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6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7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0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22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  
25 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2,171,000元以上，前向本院聲請  
26 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3年9  
27 月20日具狀聲請更生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30 調字第212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  
31 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

01 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  
02 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  
03 聲請人邢健目前積欠無擔保及有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1,617,  
04 033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本卷內可參（見本院  
05 卷第87、89、105、111、117頁）。聲請人名下財產有設定  
06 動產擔保汽車、機車各一筆，並陳述尚有另外三輛汽車業已  
07 報廢（見調解卷第13、79-82頁），此外，據聲請人提出之中  
08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9 查詢結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無保險保單（見本院卷第131-1  
10 34頁），附此敘明。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  
11 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2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  
13 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  
14 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15 (二)、查聲請人為56年次，現年58歲（見本院卷第15頁），陳報其為  
16 專科畢業，現於津都小館自助餐工作，每月領取薪資現金  
17 22,000元等語，並提出在職證明書附卷供參（見本院卷129  
18 頁、調解卷第59頁），則本院暫以22,000元，作為計算聲請  
19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0 (三)、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總計為19,700元（見本院卷  
21 第127頁），本院審酌債務人既已積欠債務，查其所提出之每  
22 月生活開銷數額，尚有樽節空間，債務人應本於最大誠信原  
23 則，將資源優先用於償債或支應必要生活費用，以展現其債  
24 務清償之誠意，則本院就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比照衛  
25 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標準18,  
26 618元（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65  
27 頁），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以個人必要生活支  
28 出為18,618元，洵堪認定。

29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30 出18,618元後，雖餘3,382元可供清償，惟考量聲請人目前  
31 債務數額合計業逾161萬元，已如前述，且聲請人為56年

01 次，現年58歲，其距法定退休年齡僅有7年，衡其年紀及其  
02 積欠之債務，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  
03 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實際積欠債務  
04 數額恐更高，且於前置調解時，債權人皆未出席開庭，致聲  
05 請人無從透過前置調解方式以解決債務，此有調解程序筆錄  
06 及民事報到單附於調解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13-115頁)，堪  
07 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  
08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09 生活之必要。

10 四、再查，就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聲請人於114年2月24日書狀  
11 中表示，工作收入證明部分已向自助餐雇主提出核發；另聲  
12 請人其他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存摺明細，其陳稱尚需整理彙  
13 整，將盡快補正陳報等語(見本院卷第127、129頁)，惟上開  
14 資料聲請人迄今仍未提出，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  
15 是否有其他財產或收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  
16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  
17 條例第1條參照)。

1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9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2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至債務人於  
23 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  
24 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  
25 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  
26 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  
27 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28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9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30 明。

31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魏翊洳